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AINHOLE**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BRAINHOLE TECHNOLOGY LIMITED**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3)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脑洞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經採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就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股東保障採用一套統一的十四項核心標準進行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對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符合上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對有關會議的程序作出規定；(iii)使現有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v)納入多項相應的內部管理變動(「**建議修訂**」)。董事會亦建議將經建議修訂的現有大綱及細則採納為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脑洞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量**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量先生及萬朵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亮先生、陳晰先生及張一波女士。